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

茲提述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委任陳安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該任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初始豁免申請」)；及變更董事會(「董事會」)組成，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 授出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作出該任命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該任命日期起未能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個月內遵守上述規定。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前遵守上述規定，因此已向聯交所提出初始豁免申請。其後，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起委任閻海峰教授及談玉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撤回初始豁免申請，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向聯交所再次提出另一申請，以豁免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其後豁免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 作出其後豁免申請之理由

此外，本公司欲公佈已作出其後豁免申請，乃由於自該任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i)本公司已採取可行步驟，以物色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以遵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物色並篩選大約五名個別人士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人選；(ii)然而，由於COVID-19流行病，本公司在甄選過程中較預期花費更多時間，以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終人選及處理必要的程序以執行相關任命；及(iii)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方法，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並最終委任閻海峰教授及談玉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朱方明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朱俊豪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林柏森先生、閻海峰教授及談玉英女士。